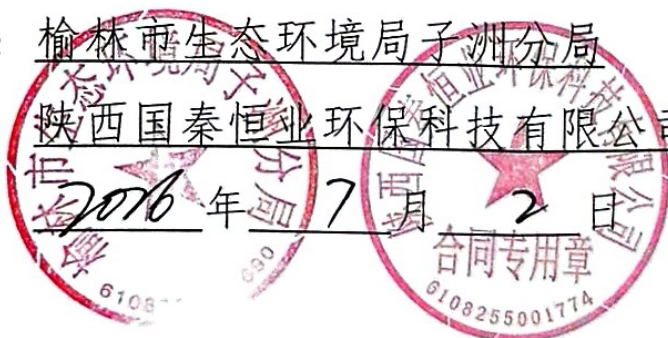


# 2026 年县域环境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07月2日



# 2026 年县域环境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133625U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大理西路 237-1

联系人：张咪 联系电话：15009121286

乙方（受托方）：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MA70DJBN0T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紫陌园小区 3 号楼 6 号商铺

联系人：俞静 联系电话：17365600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合作关系，就 2026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年度考核要求，开展县域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监测工作。

2. 完成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质量控制、资料汇总等工作，形成完整监测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及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3. 配合甲方完成上级考核、督查、资料上报等相关工作，根据审核意见对监测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4038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为固定包干价，包含采样、运输、检测、分析、报告编制、税费、评审修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第一期款项：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

用的 40%，即人民币 161520.00 元。

(2) 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完整年度监测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242280.00 元。

(3) 乙方开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5MA70DJBN0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东环路支行

账号：2610095209200165557

银行行号：102806010192

公司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紫陌园小区 3 号楼 6 号商铺



####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配合现场监测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审核，并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等）开展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成果符合考核及监管使用要求。

2、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采样和分析技术人员，按时完成各阶段监测任务，按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报告。

3、对监测数据、县域环境基础信息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4、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评审、答疑及整改完善工作。

5、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保存监测样品、原始记录、图谱、数据文件等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第五条成果交付

1、阶段性成果：按本合同规定的考核节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



## 2、最终成果：

(1) 2026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总报告纸质版叁套（甲方贰套、乙方留存壹套），电子版（PDF 及可编辑格式）壹套；

(2) 全年度监测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台账、质控报告等配套资料纸质版 壹套，电子版壹套。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场所。

## 第六条验收标准

### 1、验收依据：

(1) 本合同约定内容及附件；

(2) 国家、陕西省现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及考核要求。

### 2、验收标准：

(1) 监测流程、样品采集与保存、运输流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符合国家现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

(2) 数据完整、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3) 年度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结论明确，满足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污染防治、环境管理使用要求；

(4) 所有监测项目均取得有效监测数据，无重大缺项漏项。

### 3、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含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需整改的具体问题，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4) 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或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款项。

2、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严重影响考核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

3、因乙方监测数据不实、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整改2次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1)扣减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2)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1)伪造、编造原始采样记录、分析数据、监测报告的；(2)篡改、销毁原始图谱、数据文件的；(3)未开展现场采样或实验室分析，直接编造监测数据的；(4)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前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相关违法行为及证据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因弄虚作假被依法处理的，不影响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涉密数据、地理信息、监测点位坐标、监测原始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报告、甲方内部文件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上述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传输等方式）对外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图表、原始记录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用于发表论文、申报奖项、对外宣传或任何其他用途。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方法、分析工具等，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日

附件一：

## 检测内容

### 一、大理河水断面(梁渠村)

检测项目：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总氮、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检测频次：每月一次，一年12次。

### 二、地表水：大理河、岔巴河、驼耳巷沟小河、槐树岔河支流断面

检测项目：pH、氨氮、COD、总磷、总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电导率。

检测频次：每半年一次，一年2次。

### 三、雨水监测(1个点位)

检测项目：电导率、pH。

检测频次：每半年一次，一年2次。

### 四、三川口镇马家沟村生态监测

#### 三川口镇马家沟村地表水(1个点位)

检测项目：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总氮、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检测频次：每季度一次，一年4次。

#### 三川口镇马家沟村土壤检测(4个点位)

检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

检测频次：每年一次，一年1次。

### 五、农村生活污水监测：马岔镇、周砣镇、裴家湾镇、何家集镇、淮宁湾镇、电市镇